**长汀县同心学校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汀县同心学校（以下简称“机构”）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机构相关的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公益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机构工作的透明度，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结合机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机构信息，是指机构在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及公益慈善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机构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机构安全稳定。

**第四条**　机构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有关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五条**　机构发现不利于机构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长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机构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处理机构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机构信息公开事宜；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机构公开的信息；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本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组织编制机构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机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六）组织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七）推进、监督机构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

（八）承担与机构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与机构有关的以下信息自产生或者变动30日内应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以便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其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一）基础信息：包括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事项；经核准的章程；党组织的基本信息；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的换届备案名单、换届会议信息；

（二）年报信息：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

**第九条**　机构应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财务信息：包括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重大资助项目和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二）活动信息：包括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重大资助项目和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三）其他信息：包括等级评估、税收优惠、资助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授权委托事项情况；受到表彰奖励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信息公示平台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

**第四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十一条** 机构应当在住所或者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公开经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等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机构应当以便于公众获取或了解为原则，选择网络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对社会公开信息，扩大信息公开渠道，包括以下方式：

（一）第八条规定的信息应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或授权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二）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

（三）自主设立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信息公开的范围应当覆盖该社会组织的活动地域。

**第十三条**　机构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一）任命机构法定代表人为新闻发言人。

（二）广泛涉及行业或公众利益的信息发布前，应当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

（三）机构应明确新闻发布的基本形式、主要内容、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同步建立新闻发布内容和保密审查机制、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四）新闻发布内容由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审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机构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机构理事会反映，或向机构登记管理机关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机构对公开信息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机构的信息公开情况，将作为登记管理机关等级评估、评选表彰、信用评价等工作的重要指标，也将作为开展委托事项、购买服务、政策扶持、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机构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长汀县同心学校校长办公室所有。

长汀县同心学校